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澄清公佈

茲提述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及納入通函附錄二之建議修訂細則為本公司新細則 (「**新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排印錯誤，細則第1條項下「緊密聯繫人」一詞之詮釋將修訂如下，以反映新細則中「緊密聯繫人」一詞之適當詮釋。

通函內「緊密聯繫人」詮釋之原建議修訂	通函內「緊密聯繫人」詮釋之經修訂建議修訂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通函之補充，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李雪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刊登。

* 僅供識別